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號

原告 勝暉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睬晴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謝明澂律師

被告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(原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)

法定代理人 張稚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物價調整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128,8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1,9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童淑芬